

公司代码：600088

公司简称：中视传媒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李丹	工作原因	丑洁明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分配 24,856,6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471,732.3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66,284,400 股，转增后的股本为 397,706,400 股，资本公积结余 253,650,492.34 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视传媒	6000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芳	章聆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B座22层
电话	021-68765168	021-68765168
电子信箱	irmanager@ctv-media.com.cn	irmanager@ctv-media.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影视业务，既影视拍摄、电视节目制作；广告业务，代理各类广告；旅游业务，无锡及南海影视基地开发。其中，影视业务中影视剧业务为减少风险，继续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纪录片、栏目和节目制作、设备租赁业务，继续与中央电视台保持稳定合作；广告业务主要承包经营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整频道电视广告资源及部分新媒体广告资源等；旅游业务坚持“以影视文化旅游”为核心，以景区门票及影视协拍收入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影视行业。近年来，我国影视剧市场保持平稳发展，电视剧市场规模稳步提升。国内电视剧年生产量总体上还是供大于求，电视剧市场竞争依然非常激烈，电视剧制作投入不断加大，成本不断攀升，给电视剧制作企业带来很大的压力，除中央电视台外，地方卫视竞争头部效应明显，一线卫视凭借自身优势，整合大量优质内容资源，采用定制、独播等多种生产播出方式，竞争力强。二三线卫视竞争压力加剧，购买能力下降，更多采取了跟播二轮、三轮剧的方式。

广告行业。电视媒体作为传统的传播平台，仍为广告的重要投放渠道，电视广告投放总量已止住下滑趋势，越来越聚焦于强势电视媒体的优质节目资源。另一方面，新媒体的快速发展继续挑战传统电视媒体广告市场原有的领先地位，随着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电视媒体广告整合电视、网络及线下推广渠道，实现跨屏多屏营销，成为发展的新趋势。

旅游行业。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持续的稳步增长，消费结构的加速升级，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国家《“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实施“旅游+”战略，推动了旅游与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拓展了旅游发展的新领域。旅游产业的互联网升级成为新趋势，多元、跨界发展成为业态主流，个性化、品质化产品成为旅游业布局的重点，这些都将促进旅游产业进入良好的发展时期。但与此同时，我国旅游业发展在体制机制、政策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面临不少挑战，在区域市场上，新兴景区和传统景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409,699,247.19	1,360,418,730.30	3.62	1,470,904,976.09
营业收入	718,061,932.25	514,818,728.74	39.48	513,550,44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20,239.84	-124,777,813.10	-165.89	26,380,09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07,749.71	-128,134,625.56	-157.84	21,383,10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0,792,609.82	1,016,857,929.24	7.27	1,149,589,86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32,201.05	133,875,907.75	-36.11	-46,390,31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	-0.376	-165.96	0.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	-0.376	-165.96	0.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11.51	增加19.31个百分点	2.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5,521,005.69	170,000,556.48	168,415,724.82	224,124,64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72,782.12	24,222,784.40	16,476,192.71	15,948,4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28,700.58	23,235,273.64	13,098,808.73	12,244,9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9,834.57	30,839,364.79	9,966,002.66	38,156,999.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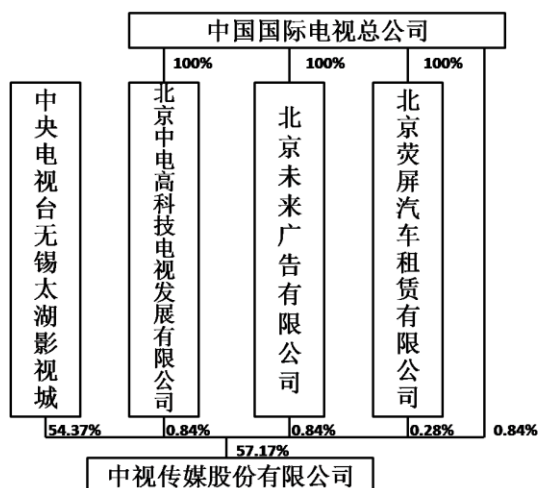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5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5,03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0	180,151,828	54.37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8,218,400	2.48		未知	-	其他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万能保险产 品	-12,930,402	6,946,385	2.10		未知	-	其他
严琳	5,000,000	5,000,000	1.51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陈霆	4,308,590	4,308,590	1.3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0	2,793,052	0.84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 发展有限公司	0	2,793,052	0.84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 司	0	2,793,052	0.84		无	-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590,222	2,600,000	0.78		未知	-	其他
宗明杰	-263,274	2,571,726	0.78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电视台，发起人股东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子公司。</p> <p>2、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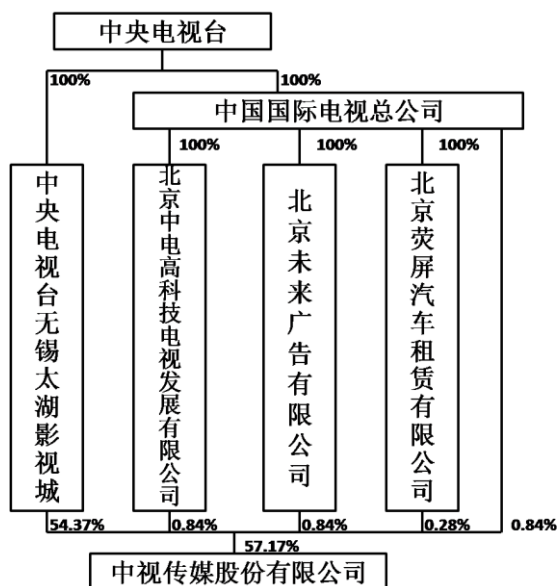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整合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挂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718,061,932.2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8%；实现营业利润 119,272,839.5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20,239.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89%。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收入 203,973,338.8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6%。在影视剧业务方面，公司继续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公司投拍的《爱上你，惹上你》已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处于发行阶段；《客家人》正在进行发行许可证的申报送审，2018 年将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完成首轮发行；公司投资的电影《空天猎》已完成院线发行。在纪录片、栏目和节目制作方面，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各频道继续紧密合作，承接了《回家吃饭》、《越战越勇》、《七天乐》、《等着我》、《走近科学》、《我爱发明》、《自然的力量》等多个栏目及纪录片的委托制作业务，纪录片、栏目及节目制作业务有所增长；在包装、制作及租赁业务方面，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继续多方面的合作，承担中央电视台多个频道的包装服务、栏目及节目播出版制作服务、晚会大屏幕制作和设备租赁服务。报告期公司完成了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电视剧的播出版制作、重要节日和重大会议宣传片的制作、中央电视台多档栏目大屏幕、虚拟动画制作业务以及《神箭问天》、《大国工匠》、《传承》等大型纪录片的前后期制作业务，以及参与了中央电视台春节晚会、元宵晚会、中秋晚会等重要活动的现场大屏幕视频制作，承担了海外落地频道的包装宣传任务，协助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完成《砥砺奋进的五年》开篇宣传片视频制作。报告期公司设备租赁服务、制作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略有增长。上述综合因素使本年度公司影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广告业务收入 289,204,516.1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92%。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承包了科教频道全频道广告资源及部分新媒体广告资源。报告期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调整后的运营模式和组织架构为基础，建立了高效的销售团队。公司制定了“品牌为主、专题为辅；特项为主、常规为辅；直企为主、渠道为辅”的销售策略。公司以客户核心需求为导向，锁定优质客户的同时，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培育的渠道代理公司也间接扩大了公司的客户规模。此外，公司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了新媒体的内容运营及频道营销，提升了频道及栏目品牌的影响力。报告期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影视许可证》，从提供单一的媒介资源代理服务，发展为可提供节目制作、广告制作、内容营销及广告发布的全方位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维度全覆盖的传播服务。上述综合因素使广告业务销售额大幅提升，广告

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业务收入 224,217,910.1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9%。近年来国内旅游行业总体形势较好，旅游经济平稳运行，旅游业正步入黄金发展期。与此同时，国内旅游业新产品、新业态层出不穷；新兴景点不断崛起，传统景区不断升级改造，周边区域旅游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旅游业务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旅游市场和新兴大型景区的冲击等不利影响，坚持以“影视文化旅游”为核心，强化文化品牌建设，着力打造影视文化旅游的核心品质。公司无锡、南海景区分公司以安全、产品、服务、管理为着力点，坚持 5A 及 4A 标准常态化，不断挖掘名著文化，丰富景区文化内涵，优化经营项目，提升服务品质。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独特的历史、文化及人文背景，不断推出具有景区特色、适合细分市场客户群的文化演出产品和体验式、趣味性主题活动，打造季节性文化套餐，以提高游客参与度，提升游客满意度，努力化解内外经营压力，保持旅游业务的平稳发展。景区分公司还根据旅游市场变化特点，不断调整园内各类旅游项目经营业务，采用多样化的营销手段，开展与影视拍摄相关的热点营销，提升景区文化旅游品牌形象。此外，景区分公司通过微信、互联网电商等新媒体进行市场营销和网络营销，丰富了市场推介手段，景区智慧旅游建设初见成效。上述因素使报告期公司旅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旅游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广告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导致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年报全文第十一节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世鼎
2018 年 4 月 27 日